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深天地 A

股票代码：00002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宏润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号***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号***房

权益变动性质：不变，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2
第五节 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一、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5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5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5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15
五、是否拟对被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0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查阅地点	2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天地 A/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指	林宏润
广东君浩/控股股东	指	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指	2019年7月31日，林凯旋女士与林宏润先生签署的《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补充合同》	指	2019年8月4日，林凯旋女士与林宏润先生签署的《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凯旋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广东君浩70%股权转让给林宏润先生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宏润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宏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501*****36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号***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号***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林宏润先生，1973年9月出生，先后担任广东焯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宇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万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海南爱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信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宏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家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南省广东商会会长、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最近5年主要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情况
1	广东焯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99%股权
2	海南宇中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49%股权
3	广东万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6.67% 股权 间接持有 66.67% 股权
4	海南爱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99%股权
5	海南信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90%股权
6	海南宏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99%股权
7	海南家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99%股权
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27.39%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1	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持股 100%
2	广东焯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贸易等	持股 99%
3	广东万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直接和间接持股 93.33%
4	海南爱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等	持股 99%
5	海南信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等	持股 90%
6	海南宏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持股 99%
7	海南家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间接持股 99%
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房地产开发等	间接持股 27.39%
9	广州市万得盛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间接持股 60%
10	广东焯龙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制造	间接持股 72.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持股情况
1	广州市天迅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	林凯旋 70%
2	广州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林凯旋 94.67%
3	广州市展高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林凯旋 60%
4	广州市天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林凯旋 99%

5	广东金蝉子文化有限公司	策划服务	林凯旋 80%
6	深圳前海荔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林凯旋 99%
7	深圳前海新金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深圳新金券实业有限公司 100%
8	深圳新金券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黄新军 51% 林剑锐 49%
9	广州荔湖高尔夫球有限公司	体育服务	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99%
10	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投资	广润国际有限公司 100%
11	广润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林凯旋 100%
12	广东荔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99%
13	广州宁净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林宗润 60%
14	广州市嘉跃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黄玉兰 60% 刘建华 40%
15	广州万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科技	林宗润 90%
16	广东集宝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林尔 60%
17	广东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罗丽香 60%
18	广东乔晖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黄玉兰 70% 林尔 30%
19	广东南方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管理	林剑山 60%
20	广东国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林凯旋 35%
21	深圳前海大雁泓商业保理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深圳前海金广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2	深圳前海金广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罗丽香 99%
23	深圳前海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深圳前海金广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 罗丽香 1%
24	深圳前海新飞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	深圳前海金广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	深圳前海亿前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深圳前海金广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
26	深圳市前海金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深圳前海金广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	深圳坤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林宏润 49%
28	佛山市顺德区宇鑫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林宗润 50%
29	佛山市顺德区南宇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林剑山 50%

30	海南宇中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林宏润 49% 海南富地投资有限公司 51%
31	海南富地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黄玉兰 99%
32	海南泓翔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海南家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99% 黄玉兰 1%
33	海南家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海南信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
34	海南宏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林宏润 99%
35	海南永正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经营和贸易	林彩霞 70% 杨永镇 30%
36	云南泰和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经营	杨秀兰 100%
37	云南兴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林剑锋 90% 卓爱萍 10%
38	云南兴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云南兴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39	海南金必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云南兴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40	海南万宁南洋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海南金必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41	云南仁永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云南兴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42	云南泛珠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云南兴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曲靖金福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5% 昆明滇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5%
43	曲靖金福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开发	林剑锋 80% 卓爱萍 20%
44	云南高德丽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云南兴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 曲靖金福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15%
45	云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46	云南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47	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云南兴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
48	云南启睿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9	云南金岸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服务	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	云南煜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1	云南坤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	云南永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3	云南恒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4	曲靖金福烟用物资有限公司	烟用产品经营	云南兴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
55	云南仁丰华信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杨秀兰 75%
56	云南丰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	卓爱萍 1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3,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39%。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林宏润、林凯旋夫妇业务分工的调整，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东君浩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凯旋女士将其持有广东君浩 70% 股权转让给林宏润先生。

2019 年 7 月 31 日，林凯旋女士与林宏润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林凯旋女士将其持有广东君浩 70% 股权转让给林宏润先生。2019 年 8 月 4 日，林凯旋女士与林宏润先生签署了《补充合同》，补充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凯旋、林宏润夫妇分别持有广东君浩 70%和 30%股权，并通过广东君浩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39%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凯旋女士不再持有广东君浩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宏润先生持有广东君浩 100%股权，并通过广东君浩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39%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19年7月31日，林凯旋女士与林宏润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8月4日，林凯旋女士与林宏润先生签署了《补充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林宏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27.39%。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合同》

2019年7月31日，林凯旋女士（甲方）与林宏润先生（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将原认缴出资 59,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转让给乙方，转让金 59,500 万元；

（2）乙方同意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 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

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 乙方承认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盈亏分担

从2019年7月31日起，乙方即成为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4、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承担。

(二)《补充合同》

《股权转让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由人民币 59,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元，支付期限由 2019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19 年 8 月 7 日，变更后的第一条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将原认缴出资 59,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转让给乙方，转让金 10,000 元；

2、乙方同意在 2019 年 8 月 7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 股份质押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广东君浩与王安勤签署了《借款合同》（借字 2019 年第 0304-01 号）、《股份质押合同》（STD20190304（质）），约定广东君浩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800 万股股票质押给王安勤，用于为广东君浩向王安勤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广东君浩持有上市公司 3,800 万股股票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 27.39%。

（二）表决权限制情况

2019 年 7 月 25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林凯旋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57 号），林凯旋整改完成前，受林凯旋支配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不得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2019 年 7 月 31 日，林凯旋女士与林宏润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9 年 8 月 4 日，林凯旋女士与林宏润先生签署了《补充合同》，同日林凯旋女士向林宏润先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林凯旋女士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股权。

第五节 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宏润先生自有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进一步调整计划，若未来形成具体计划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在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但不会发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

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是否拟对被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林宏润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承诺期内，若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与深天地 A 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深天地 A 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深天地 A 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并且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深天地 A 的条款。

二、在承诺期内，若深天地 A 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人/本公司将支持深天地 A 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人/本公司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深天地 A 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深天地 A 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深天地 A 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四、未来本人/本公司获得与深天地 A 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深天地 A，优先提供给深天地 A 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深天地 A 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深天地 A 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深天地 A 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深天地 A 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五、本人/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和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林宏润

林宏润

2019年8月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二）林凯旋女士、林宏润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
- （三）有关当事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相关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深天地 A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深天地 A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 楼

电话：0755-8615 4212

传真：0755-8615 404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天地 A	股票代码	0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宏润	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号***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8,0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27.39%</u>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宏润披露前并未直接持股，、信息义务披露人林宏润与其妻子林凯旋分别持有广东君浩 30% 和 70% 股权，夫妻二人通过广东君浩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39% 股权。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u> 股 变动比例： <u>0%</u> 变动比例=变动后持股比例-变动前持股比例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林宏润

林宏润

2019年8月4日